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明彥自民國114年2月19日15時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居所內，飲用罐裝啤酒6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59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9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與中山路1段189巷交岔路口時，遭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而人車倒地，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朱明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1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朱明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4、107年間，已
04 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未
05 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仍未能從中記
06 取教訓，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
07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飲
08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之情形下，猶心存
09 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
10 且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肇事，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
11 衡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速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劉欣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